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2008年12月29日召開的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行長陳小憲先生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2008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意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33,344,05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選舉李哲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的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放棄了投票的權利。因此，共有8,848,732,935股本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無任何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可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23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2,133,463,863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32%，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計票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棄權票	%
1	動議批准任命李哲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33,200,863	99.999182	263,000	0.000818	0	0.000000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行於2008年11月14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述)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923,091,744	98.678145	25,757,000	1.321649	4,000	0.000205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以兩項普通決議案均已獲得本行股東通過。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欣然宣佈李哲平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李先生」)，四十三歲，自2003年至今擔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執行社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1989年至1993年任中國金融培訓中心助教。2008年8月至今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行委任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先生於任職期間有權獲發津貼人民幣二十萬元(稅前)。

李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李先生的委任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2008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